

证券代码：839097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12051730	
承诺主体名称	林应、刘雪松夫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期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林应、刘雪松夫妇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林应、刘雪松夫妇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承诺期间：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

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含当日)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价格的相关凭证、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调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数量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